

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济宁泗水“4·19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评估报告

2023年4月19日10时28分许，济宁市泗水县尧王线圣水峪镇小河村路段从北往南方向，两辆重型半挂货车相撞，造成7人死亡、10人受伤，直接经济损失为400余万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济宁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市应急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总工会、泗水县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参加的事故调查组，并邀请济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。

调查组按照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原则和“四不放过”要求，通过现场勘查、查阅资料、调查取证、技术鉴定等方式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。

因涉及对有关车辆和人员进行技术鉴定，再加上案情复杂、

涉及部门单位较多等因素，事故调查组向市政府打了延期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，市政府同意申请延期，事故调查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事故调查工作，事故调查报告并于2023年10月11日，通过了山东省安委会办公室的备案审查，事故调查组于2023年10月13日向济宁市人民政府提交了《济宁泗水“4·19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作出批复的请示》，于2023年10月16日取得了济宁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济宁泗水“4·19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（济政字〔2023〕51号）。

一、评估工作组织和开展情况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》要求，2024年4月26日，济宁市应急局牵头组织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总工会、市检察院对该起事故进行评估，并邀请县有关部门和圣水峪镇政府参与评估，评估组对《济宁泗水“4·19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》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查阅了相关资料，对事故调查报告中处理意见的落实进展情况进行了评估。

二、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有关司法机关追究责任人员处理情况

1. 刘书成，民奥运输公司法定代表人，2023年4月22日被泗水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5月29日被取保候审。

2. 刘斌，民奥运输公司主要负责人，2023年4月22日被泗水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5月29日被取保候审。

3. 刘建军，民奥运输公司合伙人，2023年4月23日被泗水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5月29日被取保候审。

4. 李衍幸，民奥运输公司安全员，2023年4月22日被泗水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5月29日被取保候审。

5. 张凤银，鲁H67K36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所有人，2023年4月22日被泗水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5月29日被取保候审。

6. 张兆炉，参与鲁H67K36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日常管理，2023年4月23日被泗水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5月29日被取保候审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，泗水县公安局已于2024年4月19日将该案件移送审查起诉至泗水县人民检察院。

（二）有关企业行政处罚情况

济宁民奥运输公司，由嘉祥县交通运输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对该公司处以3万元的行政处罚，目前行政处罚已处罚完毕。

（三）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。

1. 泗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，从强化事故路段整改、强化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改、强化路面管控能力、强化企业源头监管、强化交通安全宣传等五个方面全面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，不断提升路面管控水平，增强应急处置能力。

2. 泗水县交通运输局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，自4月29日起，实施了泗水县尧王线南段公路安防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；2023

年10月至2024年3月，在小河村南、兰沃村北分别设置了临时检查点，提升人防能力；联合公安部门设置大货车禁行抓拍系统，阻断了大货车在尧王线长下坡路段行使的通道；印发了《全县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》，组织开展农村公路安防设施精细化提升行动。

3. 圣水峪镇人民政府对该起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了深入分析，并剖析了事件路段存在的问题，从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架构、做实宣传教育，营造浓厚氛围、强化巡逻检查，做好值班值守、加强集市管理，做到布局科学等方面加强日常管理，堵塞监管漏洞。

4. 嘉祥县交通运输局采取了行政处罚、纳入重点企业关注名单、降低涉事公司运力等方式追究该企业的责任，并持续强化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专项整治、深入开展道路企业“培优扶强、提升管理”工作、深入开展行业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。

三、评估意见

综上评估，根据生产安全事故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该事故责任追究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较好：一是事故相关责任人、责任单位责任追究依法进行了落实，对于相关人员的处理意见各单位积极落实，公安机关也能积极配合，对相关人员进行立案调查，并及时按规定程序移交检察机关；二是事故责任单位、人员受到了教育，相关事故单位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进一

步提高，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更加警惕；三是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得到了落实，各相关单位均高度重视调查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，并进行了落实。



